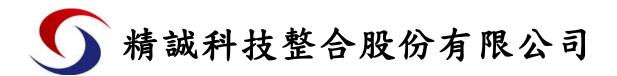
# <審查小助理系統> 操作手冊

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

## 目 錄

<b>-</b> `	簡介	1
(-)	手册目的	1
二、	功能說明	2
三、	操作概述	
(-)	操作程序	3
(二)	使用者電腦環境平台	4
(三)	操作時機	4
四、	操作說明	5
(-)	共通操作:通知書及公告樣式維護說明	5
(二)	功能名稱:塗銷登記通知書	7
(三)	功能名稱: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通知書	10
(四)	功能名稱:判決分割登記通知書	13
(五)	功能名稱:判決繼承登記通知書	16
(六)	功能名稱:權利書狀補給公告	19
(七)	功能名稱:權利書狀滅失作廢公告	26
(八)	功能名稱:土地第一次公告	33
(九)	功能名稱:建物第一次公告	37
(+)	功能名稱:未登記建物查封通知	42
(+-	一) 功能名稱:塗銷限制登記通知	45
(+=	二) 功能名稱:權利書狀註銷公告	47
(+3	三) 功能名稱:他項權利書狀註銷公告	49

## 一、簡介

## (一) 手册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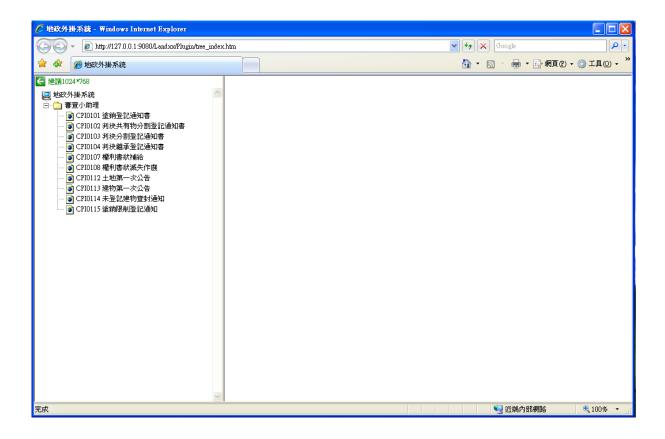
主要針對審查小助理系統,訂定操作手冊,其目的為讓使用者, 了解其作業程序、執行方式及提供哪些功能,以及如何有效率的 來操作使用。

## 二、功能說明

功能名稱	功能說明
塗銷登記通知書	提供塗銷登記通知書列印功能
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通知書	提供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通知書列印功能
判決分割登記通知書	提供判決分割登記通知書列印功能
判決繼承登記通知書	提供判決繼承登記通知書列印功能
權利書狀補給	提供權利書狀補給公告及通知書列印功能
權利書狀滅失作廢	提供權利書狀滅失作廢公告及通知書列印功能
土地第一次公告	提供土地第一次公告列印功能
建物第一次公告	提供建物第一次公告列印功能
未登記建物查封通知	提供未登記建物查封通知書列印功能
塗銷限制登記通知	提供未登記建物查封通知書列印功能

### 三、操作概述

- (一) 操作程序
  - (1). 開啟瀏覽器
  - (2). 輸入應用系統網址,按 Enter 進入應用系統主畫面



- (二) 使用者電腦環境平台
  - (1). 瀏覽器
    - A. IE 6.0(含)以上
- (三) 操作時機

請參考第四章節各項功能說明

#### 四、操作說明

(一) 共通操作:通知書及公告樣式維護說明

- 通知書內容-		
機關全街	政事務所	
機關住址	址:	
連絡方式	話 <mark>:    </mark>	
20:72 FH		
受通知人		
地址		
通知事項	、依據本所\${收件日期}收件\${收件字}字第\$(收件號}號登記申請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規定辦理。 、本所收件 \${他項年}年\${他項字}字第 \${他項號}號,設定\${權利種類} \${權利價值}元整之\${權利標的}, 已於\${登記日期}辦理塗銷登記完畢,如有疑義,請儘速向本所洽詢。 、申請塗銷登記之標示如下:	4
	通知事項內容裡有以下的變數,將被取代:	
	可復預設 儲存比様式 載入様式	
標示資料	地建別 郷鎖市區 段別 地(建)號	
標示資料	、本所收件 \${他項年}年\${他項字}字第 \${他項號}號,設定\${權利種類} \${權利價值}元整之\${權利標的},已於\${登記日期}辦理塗銷登記完畢,如有疑義,請儘速向本所洽詢。 、申請塗銷登記之標示如下: 通知事項內容裡有以下的變數,將被取代: \${收件年}、\${收件穿}、\${收件號}、\${收件日期}、\${登記日期}、\${本日日期} \${他項字}、\${他項字}、\${他項號}、\${權利種類}、\${權利價值}、\${權利標的} 可復預設 儲存此樣式 載入樣式	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各通知書及公告文之樣式維護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欲修改、儲存樣式內容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在未查詢任何案件時(右上角的模式會顯示查詢模式),畫面上 會顯示樣式的預設值,變數會以\${變數}的形式顯示;在案件 查詢完成後(右上角的模式會顯示列印模式),變數會帶入該案 件的數值,此時畫面上看到的樣式內容就會是通知書或是公告 的內容。
  - B. 若欲修改樣式的預設值,請直接修改內容,要以變數帶入的部

分請依下方的「※通知事項內容裡有以下的變數,將被取代:」 格式輸入,也可直接點選要使用的變數,系統會自動將該變數 貼上至游標處,修改完成後,點選「儲存此樣式」(注意!樣 式只有一組供全所使用,儲存前請確認內容無誤),系統即會 將此樣式儲存至系統內。

- C. 若該案件內容較為特殊,該樣式僅須使用一次時,可在內容修 正完成後,不要點選儲存樣式,直接輸入要查詢的收件年字 號,或是在查詢完成之後再修改樣式內容亦可。
- 若要將樣式回復為預設值時,請點選「載入樣式」,或點選右 D. 上角的「重新開始」。
- 若欲回復系統預設之樣式,可點選「回復預設」,若要將此樣 E. 式設為預設,請再點選「儲存此樣式」。

(二) 功能名稱:塗銷登記通知書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塗銷登記通知書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欲列印塗銷登記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- B. 選取報表格式後,點選「產置報表」。
- C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- (4). 輸出結果:

地政事務所

地址: 電話:

收件人住址: 測試用地址

測試用12345678

先生 女士

地政事務所 登記完畢通知書

測試用 先生 女士

- 一、依據本所094年10月31日收件 字第131871號登記申請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收件 092年 字第 131560號,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 21000000元整之抵押權, 已於094年10月31日辦理塗銷登記完畢,如有疑義,請儘速向本所洽詢。
- 三、申請塗銷登記之標示如下:

地建別	鄉鎮市區	段別	地(建)號
土地	鄉	段	434-27
土地	鄉	段	434-27
土地	鄉	段	434-38
土地	鄉	段	434-38
土地	鄉	段	434-39
土地	鄉	段	434-39
土地	鄉	段	437-5
土地	鄉	段	437-5
建物	鄉	段	3321
建物	鄉	段	3321

以下空白

(三) 功能名稱: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通知書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通知書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 欲列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- B. 欲產置電子檔,請選取報表格式後,點選「產置報表」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表機後,點選「直接列印」。
- C. 同時有多個所有權人要列印時,請勾選「列印後自動換下一位」 (預設為勾選),在列印動作完成後,系統會自動將所有權人的 下拉式清單切換至下個所有權人。
- D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- (4). 輸出結果:

地址: 測試用地政事務所地址

電話:1345678

收件人住址:台北市

林

先生 女士

#### 測試用地政事務所 登記完畢通知書

先生 林 - 女士

- 一、依據本所092年03月24日收件 字第037170號登記申請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,台端因未會同辦理登記,故未發給土地所有權狀;台端欲申請所 有權狀時,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等文件,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,並繳清有關規費後,以 憑辦理;原登記住址(未登記統一編號者)或姓名變更時,請另檢附變更前後有關戶籍謄本, 辦理住址或姓名變更登記。
- 三、台端於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後,取得土地所有權如下:

地建別	鄉鎮市區	段別	地(建)號	權利範圍	
土地	鄉	段	174-33	432分之1	
土地	鄉	段	174-34	432分之1	
土地	鄉	段	174-35	432分之1	
土地	鄉	段	174-36	432分之1	
土地	鄉	段	175-4	432分之1	
土地	鄉	段	175-5	432分之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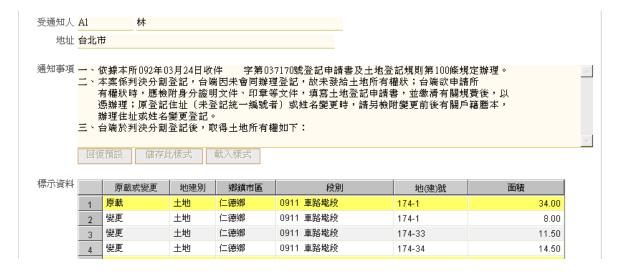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

第1頁,共1頁

(四) 功能名稱:判決分割登記通知書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判決分割登記通知書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 欲列印判決分割登記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- B. 欲產置電子檔,請選取報表格式後,點選「產置報表」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表機後,點選「直接列印」。
- C. 同時有多個所有權人要列印時,請勾選「列印後自動換下一位」 (預設為勾選),在列印動作完成後,系統會自動將所有權人的 下拉式清單切換至下個所有權人。
- D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- (4). 輸出結果:

地政事務所

bh. bit :

電話:

收件人住址: 台南市

張

先生 女士

#### 地政事務所 登記完畢通知書

先生 - 女士

- 一、依據本所092年03月24日收件 字第037170號登記申請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判決分割登記,台端因未會同辦理登記,故未發給土地所有權狀;台端欲申請所有權狀時,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等文件,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,並繳清有關規費後,以憑辦理;原登記住址(未登記統一編號者)或姓名變更時,請另檢附變更前後有關戶籍謄本,辦理住址或姓名變更登記。
- 三、台端於判決分割登記後,取得土地所有權如下:

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1     8.6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3     11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4     14.5       原載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81.6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23.6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5     8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6     49.5	原載或變更	原	京載或變更 地建別	鄉鎮市區	段別	地(建)號	面積(m²)
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3     11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4     14.5       原載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81.0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23.0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5     8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6     49.5	原載	原	京載 土地	鄉	段	174-1	34. 00
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4     14.5       原載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81.0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23.0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5     8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6     49.5	變更	變	<b>逆更</b> 土地	鄉	段	174-1	8.00
原載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81.0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23.0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5     8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6     49.5	變更	變	<b>逆</b> 更 土地	鄉	段	174-33	11.50
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2     23.0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5     8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6     49.5	變更	變	<b>逆更</b> 土地	鄉	段	174 - 34	14.50
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5     8.5       變更     土地     鄉     段     174-36     49.5	原載	原	京載 土地	鄉	段	174-2	81.00
變更 土地 郷 段 174-36 49.5	變更	變	<b>逆</b> 更 土地	鄉	段	174-2	23.00
.,	變更	變	<b>逆更</b> 土地	鄉	段	174 - 35	8.50
原載 土地 郷 段 175 737.(	變更	變	逆更 土地	鄉	段	174 - 36	49.50
• • •	原載	原	京載 土地	鄉	段	175	737.00
變更 土地 郷 段 175 593.(	變更	變	<b>逆更</b> 土地	鄉	段	175	593.00
變更 土地 郷 段 175-4 61.5	變更	變	<b>逆更</b> 土地	鄉	段	175-4	61.50
變更 土地 解 段 175-5 82.5	變更	變	逆更 土地	鄉	段	175-5	82.50

以下空白

第1頁,共1頁

(五) 功能名稱:判決繼承登記通知書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判決繼承登記通知書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欲列印判決繼承登記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- B. 欲產置電子檔,請選取報表格式後,點選「產置報表」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表機後,點選「直接列印」。
- C. 同時有多個所有權人要列印時,請勾選「列印後自動換下一位」 (預設為勾選),在列印動作完成後,系統會自動將所有權人的 下拉式清單切換至下個所有權人。
- D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- (4). 輸出結果:

地政事務所

電話:

收件人住址: 台北市

林

先生 女士

地政事務所 登記完畢通知書

林

先生 女士

- 一、依據本所092年03月24日收件 字第037170號登記申請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判決繼承登記,台端因未會同辦理登記,故未發給土地所有權狀;台端欲申請所 有權狀時,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等文件,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,並繳清有關規費後,以 憑辦理;原登記住址(未登記統一編號者)或姓名變更時,請另檢附變更前後有關戶籍謄本, 辦理住址或姓名變更登記。
- 三、台端於判決繼承登記後,取得土地所有權如下:

地建別	鄉鎮	市區	段別		地(建)號	權利範圍
土地		鄉		段	174-33	432分之1
土地		鄉		段	174-34	432分之1
土地		鄉		段	174-35	432分之1
土地		鄉		段	174-36	432分之1
土地		鄉		段	175-4	432分之1
土地		鄉		段	175-5	432分之1

以下空白

第1頁,共1頁

### (六) 功能名稱:權利書狀補給公告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權利書狀補給公告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欲列印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文及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
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選取權狀類型(所有權狀、他項權狀),勾選當有管理者時,要通知所有權人或通知管理者(預設為管理者,可複選),輸入完成後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B. 此時公告樣式內若有{公告日期}及{期滿日期}且系統無法抓取到資料時,會跳出視窗讓使用者輸入。



C. 若系統無法抓取資料時,可由使用者自行輸入資料,以土地為例,請先點選「新增土地項目」,系統會跳出小視窗,輸入欲新增段小段、地號後,直接按「新增」鈕,系統會將該土地上全部的所有權人加入清單,若僅要新增單一所有權人,請輸入段小段、地號、所有權人統編後,再點選「新增」,亦可在新增完成後,點選 向圖示刪除不要的資料,建物的輸入方式亦同。





若要新增通知人,請點選「新增通知人項目」,系統會跳出小 D. 視窗,若欲通知者為代理人,請在代理人欄位輸入統編,系統 會查詢代理人資料,並自動帶入到姓名及地址欄位,若無該代 理人資料,請自行輸入姓名及地址,輸入完成點選「新增」即 可,通知人的輸入方式亦同。



產置電子檔前,先確認要列印的資料是否有選取 1 E. (預設為勾選,若該筆資料不印請取消勾選),再依要產置的 報表種類點選上方的產置按鈕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 表機後,點選要列印的報表種類相對應的列印按鈕。

Del 選取

-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F.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- 輸出結果: (4).
  - A. 公告文:

主旨:公告 申請書狀補給登記

依據:土地法第79條第2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之權利書狀標示如列於下。

二、公告期間:30天

(自民國101年04月01日起至101年05月01日止)

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 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(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)

三、如對申請標的有異議者,應在前項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,以書面 向本所提出異議,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,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四、收件字號:民國095年10月27日 字第122890號

五、公告處所:本所公告欄。

中華民國 101年04月16日

#### -----註 銷 的 權 利 書 狀 詳 細 內 容------

#### [土地所有權狀]

		1						
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地目	面積(m³)	權利範圍	指)	<b>伙字號</b>	備註
鄉	段	0412-0000	建	102.00	24分之5	095年	所字第029	9233號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0412 - 0002	建	62.00	3分之1	095年	所字第029	9234號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0412 - 0003	建	49.00	24分之5	095年	所字第029	9235號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0412 - 0005	建	650.00	3分之1	095年	所字第029	9236號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1018-0046	建	82.00	2分之1	095年	所字第029	9232號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
#### [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]

鄉鎮市區	段別	建號	建物	門牌	權利範圍	書狀字	≥號	備註
鄉		00743-000	村	路	2分之1	095年	字第005	581號
姓名:蘇	地步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	04488-000	村	街	1分之1	095年	字第005	582號
			號					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
--- 以上共7筆土地(建物),以下空白 ---

初審	複審	核定

#### B. 通知書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4月16日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通知書[稿] 發文字號: 字第 122891 號

受文者:蘇 登記代理人:蘇

主 旨:為台端所有下列土地(建物)權利書狀,於民國095年10月27日本所 字第 122890 號申請書狀補給登記, 經本所依土地法第79條第2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辦理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在案。

一、公告期間:30天(自民國101年04月01日起至101年05月01日止)

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(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)

二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,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,特此通知。

三、公告註銷權利書狀標示如下:

[土地: 鄉 段0412-0000地號,權利範圍:24分之5,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3號] [土地: 鄉 段0412-0002地號, 權利範圍:3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4號] [土地: 鄉 段0412-0003地號,權利範圍:24分之5,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5號] [土地: 鄉 段0412-0005地號, 權利範圍:3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6號] [土地: 鄉 段1018-0046地號, 權利範圍:2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2號] [ 建物: 鄉 段00743-000建號,權利範圍:2分之1,權狀年字號:095年 建字第005581號] [建物: 鄉 段04488-000建號, 權利範圍:1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建字第005582號] --- 以上共7筆土地(建物),以下空白 ---

初審	複審	核定

### (七) 功能名稱:權利書狀滅失作廢公告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權利書狀滅失作廢公告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 欲列印權利書狀滅失作廢公告文及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
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選取權狀類型(所有權狀、他項權狀),勾選當有管理者時,要通知所有權人或通知管理者(預設為管理者,可複選),輸入完成後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B. 此時公告樣式內若有{公告日期}及{期滿日期}且系統無法抓取到資料時,會跳出視窗讓使用者輸入。







若要新增通知人,請點選「新增通知人項目」,系統會跳出小 D. 視窗,若欲通知者為代理人,請在代理人欄位輸入統編,系統 會查詢代理人資料,並自動帶入到姓名及地址欄位,若無該代 理人資料,請自行輸入姓名及地址,輸入完成點選「新增」即 可,通知人的輸入方式亦同。



E. 產置電子檔前,先確認要列印的資料是否有選取 1 (預設為勾選,若該筆資料不印請取消勾選),再依要產置的報表種類點選上方的產置按鈕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表機後,點選要列印的報表種類相對應的列印按鈕。

Del 選取

- F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- (4). 輸出結果:
  - A. 公告文:

**地政事務所公告 [稿]** 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:歸地字第 122891 號

主旨:為 執管之權利書狀公告註銷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所民國095年10月27日 字第 122890號申請書辦理

二、申請人 申請書狀補給登記, 因未能提出下列權利書狀,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或其他 法律規定,公告註銷。

三、特此公告

中華民國 095年10月27日

#### -----註銷的權利書狀詳細內容------

#### [土地所有權狀]

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地目	面積(m³)	權利範圍	書	狀字號	備註
鄉	段	0412-0000	建	102.00	24分之5	095年	所字第029	233號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0412 - 0002	建	62.00	3分之1	095年	所字第029	234號
姓名:蘇	地: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0412 - 0003	建	49.00	24分之5	095年	所字第029	235號
姓名:蘇	地: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0412 - 0005	建	650.00	3分之1	095年	所字第029	236號
姓名:蘇	地:	址:台南縣						
鄉	段	1018-0046	建	82.00	2分之1	095年	所字第029	232號
姓名:蘇	地	址:台南縣						

#### [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]

E-C-M-M-PC-M-M-M-M-M-M-M-M-M-M-M-M-M-M-M-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別	建號	建物	門牌	權利範圍	書狀等	字號	備註
鄉		00743-000	村	路	2分之1	095年	字第005	581號
姓名:蘇	地址	止:台南縣						
館		04488-000	村號	街	1分之1	095年	字第005	582號
姓名:蘇	地址	止:台南縣						

--- 以上共7筆土地(建物),以下空白 ---

初審	複審	核定

### B. 通知書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4月16日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通知書[稿] 發文字號: 字第 122891 號

受文者:蘇 登記代理人:蘇

主 旨:為台端所有下列土地(建物)權利書狀,於民國095年10月27日本所 字第 122890 號申請書狀補給登記, 經本所依土地法第79條第2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辦理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在案。

一、公告日期:民國095年10月27日

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(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)

二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,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,特此通知。

三、公告註銷權利書狀標示如下:

[土地: 鄉 段0412-0000地號, 權利範圍:24分之5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3號] [土地: 鄉 段0412-0002地號, 權利範圍:3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4號] [土地: 鄉 段0412-0003地號, 權利範圍:24分之5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5號] [土地: 段0412-0005地號, 權利範圍:3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6號] [土地: 鄉 段1018-0046地號, 權利範圍:2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所字第029232號] 鄉 段00743-000建號, 權利範圍:2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[建物: 建字第005581號 ] [建物: 段04488-000建號, 權利範圍:1分之1, 權狀年字號:095年 建字第005582號]

--- 以上共7筆土地(建物),以下空白 ---

初審	複審	核定

(八) 功能名稱:土地第一次公告

CPI0112		土地	也第一次公告				查詢模式	
							【重新開始】	
收件年字號 <mark>103</mark> 年	<b>請選擇</b> → 字 産製 [公告稿] 産	號 [公告文]	查詢 清除					
一 <b>查詢結果</b> 新增土	地項目 ※可以使用滑歸	點擊左側   序號方塊	],選取所有權人內					
土地 De	選取 郷鎖市區	段別	地號	面積	備	註		
22 J# 1	所有權人項目	AbraIII 4/		N-11		ATT & I Albert TO	-	
De De	選取 所有權人	管理者		住址		權利範圍		
機關全街 台中市XX								
陳核欄 填寫	核對	課長	秘書	主任				
發文日期 <b>中華民國</b> (	*{本日日期 }							
發文字號 \$(收件字)	字第\${收件號}號							
依 療 事 事 事 事 事 情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	公告內文 主旨:公告土地所有權系登記原因》。 《依據:土地法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。 公告事項: 一、申請登記土地內容:如明細表。 二、公告期間:15天(自民國系公告日期)起至系期滿日期》止)。 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 (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四頁 三、申請登記土地內容在本所公開園覽,如對該土地權利有異議時,請於公告期間內,以書面向 本所提出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,照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 四、公告處所:本所公告欄。							
S(A 回復預記	收件年}、\${收件字}、\${收 设 儲存此樣式 載	牛號}、\${收件日期}、 :入樣式	\${登記日期}、\${公台	告日期}、\${期滿日	期}、\${本日日!	期}、\${登記原因}		
4							þ.	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土地第一次公告文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 欲列印土地第一次公告文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,當有多筆土地時,請點選左側的序號,下方的所有權人表列會切換至

該筆土地上的所有權人資料,被選取的該筆地號會變成粉紅色,未被選取的會以黃色表示,另查詢結果表列的任一欄位皆可自行編輯。



若系統無法抓取資料時,可由使用者自行輸入資料,請先點選「新增土地項目」,系統會跳出小視窗,在上半部「依土地」的區塊,輸入欲新增段小段、地號後,直接按「新增」鈕,系統會將該土地上全部的所有權人加入清單,若僅要新增單一所有權人,請輸入段小段、地號、所有權人統編後,再點選「新增」,亦可在新增完成後,點選 的圖示刪除不要的資料。若該土地標示部不存在時,可改用下半部「自行輸入」的區塊,自行輸入鄉鎮市區、段小段、地號、面積、備註等資料,完成點選「新增」即可。

В.



C. 若要新增所有權人資料,請先將土地切換至該筆資料,再點選「新增所有權人項目」,此時會多出一筆空白的資料列,直接輸入所有權人、管理者、住址、權利範圍等資料即可。



D. 產置電子檔前,先確認要列印的資料是否有選取 1 (預設為勾選,若該筆資料不印請取消勾選),再依要產置的報表種類點選上方的產置按鈕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表機後,點選要列印的報表種類相對應的列印按鈕。

Del 選取

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E.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
#### (4).輸出結果:

## 地政事務所公告

中華民國101年04月16日 字第000130號

主旨:公告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依據:土地法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申請登記土地內容:如明細表。

二、公告期間:15天(自民國098年01月13日起至098年02月02日止)。 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(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)

三、申請登記土地內容在本所公開閱覽,如對該土地權利有異議時,請於公告期間內,以書面向

本所提出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,照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四、公告處所:本所公告欄。

主任白〇〇

### 土地明細表

鄉鎮市	段別/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備註
鄉	段別: 段 地號:1388-0001地號	66.00	姓名:測試用 管理機關:測試用管理者 住址:測試用地址 權利範圍:全部	123
鄉	段別: 段 地號:1388-0002地號	50.00	姓名:中 管理機關:財 住址:台 權利範圍:全部	
鄉	段別: 段 地號:1388-0003地號	402.00	姓名:中 管理機關:財 住址:台 權利範圍:全部	
鄉	段別: 段 地號:1388-0004地號	125. 00	姓名:中 管理機關:財 住址:台 權利範圍:全部	

收件號:歸地總字第000130號

填寫 核對 課長 秘書 主任

貼佈 年 月

## (九) 功能名稱:建物第一次公告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建物第一次公告文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 欲列印建物第一次公告文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,當有多

筆建物時,請點選左側的序號,下方的所有權人、基地座落、 建物內容等表列會切換至該筆建物上的資料,被選取的該筆建 號會變成粉紅色,未被選取的會以黃色表示,另查詢結果表列 的任一欄位皆可自行編輯。



若系統無法抓取資料時,可由使用者自行輸入資料,請先點選「新增建物項目」,系統會跳出小視窗,在上半部「依建物」的區塊,輸入欲新增段小段、建號後,直接按「新增」鈕,系統會將該建物上全部的所有權人加入清單,若僅要新增單一所有權人,請輸入段小段、建號、所有權人統編後,再點選「新增」,亦可在新增完成後,點選 的圖示刪除不要的資料。若該建物標示部不存在時,可改用下半部「自行輸入」的區塊,自行輸入鄉鎮市區、段小段、建號、門牌、主要建材、主要用

В.

途、備註等資料,完成點選「新增」即可。



C. 若要新增所有權人、基地座落、建物內容等資料特,以所有權人為例,請先將建物切換至該筆資料,再點選「新增所有權人項目」,此時會多出一筆空白的資料列,直接輸入所有權人、管理者、住址、權利範圍等資料即可,基地座落及建物內容的操作方式同所有權人。



- E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
Del 選取

## (4). 輸出結果:

## 地政事務所公告

中華民國101年04月16日 字第000140號

主旨:公告. 等6人 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 依據:土地法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申請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(詳見不動產清冊)。

二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(詳見不動產清冊)。

三、公告期間:15天(自民國098年01月14日起至098年02月02日止)。

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 (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)

四、建物權利關係人,對本案建物產權等如有異議,得在公告期間內,以書面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 提出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,照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五、公告處所:本所公告欄。

主任白〇〇

### 不動產清冊

建物標示	建物面積(平	方公尺)	所有權人		備註
建號:00571-000建號	一層:	145. 51	姓名:	£	
建物門牌: 縣 鄉 村 路	二層:	152, 28	住址:	台南縣	
號	總面積:	297.79			
建物座落: 鄉 段0452-0000、0455-	附屬建物:	0.00	權利範圍:	10000分之4557	
0000地號					
主要建材:木造			姓名:	錘	
主要用途:住家用			住址:	台南縣	
			權利範圍:	10000分之595	
			姓名:	鍾	
			住址:	台南縣	
			權利範圍:	10000分之1375	
			.,,		
			姓名:	告	
				台南縣	
			1,54 0,52	12 112 113	
			權利節圍:	10000分之3473	
建號:00572-000建號	一層:	290, 44	姓名:	測試用	
建物門牌: 縣 鄉 村 路	二層:				
號	屋頂突出物	23, 69	權利範圍:		
建物座落: 郷 段0537-0000、0539-	:	20.00	12-11-1012		
0000、0540-0000、 鄉 地號	:	0.00	姓名:		
主要建材:加強磚造	總面積:		住址:		
主要用途:見其他登記事項	附屬建物:		權利範圍:		
	111/30/2017	0.00	7世77甲巳区 ・		
Jk M ci Hn • 000 /c 01 H 19 ci	l		l		
收件日期:098年01月12日					
收件號: 字第000140號					

填寫 核對 課長 秘書 主任

貼佈 年 月 H

第 1 頁,共 1 頁

(十) 功能名稱:未登記建物查封通知

CPI0114				未登記	记建物查封通	ΆΠ			查詢模式
									【重新開始】
收件	牛年字號 🔟	· 音	選擇 🔻 🕆	號	查詢	清除			
	格式 PI	DF 🗸 產製報	表						
一通知	田清單——								
相	機關全街台	i中市XX地政事務	所						
	登記日期								
3	登記原因	請選擇	<b>~</b>						
	債權人								
	債務人								
	標的	郷鎖市區	段別	<u> </u>	建號	門牌	卑	總面積	
				-			-		
	_								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未登記建物查封通知書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 欲列印未登記建物查封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- B. 欲產置電子檔,請選取報表格式後,點選「產置報表」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表機後,點選「直接列印」。
- C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- (4). 輸出結果:

### 地政事務所囑託限制登記完畢通知清單

列印時間:民國101年04月16日03時10分

登記原因:未登記建物查封

債權人: 債務人:

標的:001

郷鎮市區:郷段別:段建號: 01225-001

 登記日期:民國098年02月16日

 登記原因:未登記建物查封

 建物門牌:
 路

 號

建物坐落地號: 段 0999-0000

主要用途:工業用 主要建材:鋼造

 層數:1層
 總面積: \*\*5,637.24 平方公尺

 層次:一層
 層次面積: \*\*5,637.24 平方公尺

建築完成日期: 其他登記事項:

## (十一) 功能名稱: 塗銷限制登記通知

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塗銷限制登記通知書列印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 欲列印塗銷限制登記通知書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

- B. 欲產置電子檔,請選取報表格式後,點選「產置報表」;若要直接列印,請在選取完印表機後,點選「直接列印」。
- C. 完成後若要繼續列印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
## (4). 輸出結果:

地政事務所囑託塗銷限制登記完畢通知清單

列印時間:民國101年04月16日03時15分

\*

登記原因:塗銷查封

\*

標的:001 所有權人:

部別:土地所有權部 鄉鎮市區: 鄉 段別: 段 地號:0429-0011

面積:267.00 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: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:

## (十二) 功能名稱:權利書狀註銷公告

CPI0118	權利書狀註銷公告	查詢模式
		【重新開始】
<b>ル</b> を体	年字號 104 年 請選擇 ✓字 號 查詢 清除	
1211	Kat   PDF	
一查詢結	果  ※列印前,請選取以下的土地、建物、通知人項目	
	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
	Del Mark (XXX) 1230 327 /1751e/\ Mark 4280 77-9 77.3 188/\frac{1}{2}	
	建物   Del   選取   段別   連號   登序   所有權人   面積   範圍   分母   分子   權狀字號	
楔	關全領 XX地政事務所	
楔	易 <b>8</b>	
迦	紹方式 <u></u>	
70	Notice that the state of the st	
	文日期 中華民國紀本日日期) 文字號 紀收件字/字第 紀收件號/號	
39	又子號 列权件子}子弟 列权件编} 號	
公	告內文 說明:	
	一、依據本所民國\${收件日期}\$(收件字)字第 \${收件母號}號申請書辦理	
	二、申請人於權利人}申請於登記原因}登記, 因未能提出下列權利書狀,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或其他	
	公下和成立 179種和香水,发化工业鱼前规则第67條软共他 法律规定,公告註銷。	
	三、特比公告	
	中華民國 (紅公告日期)	
	** 内文神有以下的變數,將被取代:	
	\$(收件年}、\$(收件字}、\$(收件號}、\$(收件母號}、\$(收件日期}、\$(登記日期}、\$(本日日期)	
	\$(權利人)、\$(義務人)、\$(代理人)、\$(後代理人)、\$(登記原因)	
	回復預設 儲存此樣式 载入樣式 载入樣式	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列印權利書狀註銷公告函(稿)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提供列印權利書狀註銷公告函(稿)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未查詢任何案件時,機關全銜、機關住址、聯絡方式、發文日 期、發文字號、公告內文等欄位的內容可由使用者編輯後儲存 樣式。
  -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 B. 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 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- C. 欲產製公告文稿,請選取(勾選)要產製的土地、建物項目, 再點選「產製公告稿」或「產製公告文」。
- 完成後若要繼續產製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D.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

# (十三) 功能名稱:他項權利書狀註銷公告

PI0119						他垻罹村	可註銷公司	<b>=</b>					查詢棋
												【重	新開始
	收件年字號	104 左 諸	選擇 🗸 字	···	杏油	清除							
				産製 [公告文]		794750							
		PDF V	ATOMOJ	性報[公司人]									
۲,	查詢結果	※列印前,請選取	DITEMPT AND S	徳州加 、 (高を)ナー でき	<b>=</b>								
	土地			建Tが「週AI八-頁) 機 登序	他項權利人	面積	範圍	分母	分子	權狀字	10		
		Del Mark	FX.753 42	32737	185-96/18/13/	рагід	4000	7774	77.1	78/0/ 3 3	100		
	建物	Del 選取	段別 建	號 登序	他項權利人	面積	範圍	分母	分子	權狀字	說		
	機關全街	XX誠地政事務所											
	機關住址												
	連絡方式	電話:											
	祖日女経	中華民國\$(本日日	<b>並詳</b> }										
		\${收件字}字第 \${收											
	公告內文	主旨:為\${權利人	}執管之權利書	狀公告註銷						^			
		說明: 一、依據本所民	ᄩᆙᄼᄱᅜᄼᄼᅜᄫᄧ	) # (()		**主击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
				, , , ,	)(4X1+1336)364	胡台州·王							
		二、申請人\${權: 因未能提出:		《記原因 }登記, ,爰依土地登記;	規則第67條或其	他							
		法律規定,	公告註銷。										
		三、特此公告								~			
		※ 内文裡有以下的		代:  收件號}、\$  收件	big∉1. CNH/H:b	J##1. €/Sk÷o	reren . «ra	- 🗆 🗆 ##1					
				[代理人]、\${複代					\${債權範團}	· \${他項權利人}			
		回復預設儲	存此樣式	載入樣式									

- (1). 功能說明:提供列印他項權利書狀註銷公告作業。
- (2). 操作時機:提供列印他項權利書狀註銷公告時。
- (3). 輸入說明:
  - A. 未查詢任何案件時,機關全銜、機關住址、聯絡方式、發文日 期、發文字號、公告內文等欄位的內容可由使用者編輯後儲存 樣式。
  - 輸入欲列印案件的收件年字號,點選「查詢」鈕,系統會帶出 В. 該案件的相關資料,點選查詢結果的標題列上任一個項目,系 統會以該項目作遞增排序,再點選一次會以遞減排序。

- C. 欲產製公告文稿,請選取(勾選)要產製的土地、建物項目, 再點選「產製公告稿」或「產製公告文」。
- 完成後若要繼續產製其他案件,先點選「清除」,再輸入新的 D. 案件後查詢即可。